

二、其他申報作業規劃

(一) 離島事業清理事業廢棄物之規範

(1) 事業產出廢棄物需跨島進行清理或再利用，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處理者於收受廢棄物進行處理，除應於收受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上網申報外，另應立即通知事業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2) 清除者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清運後 48 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者之時間限制，但仍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 48 小時內上網申報實際清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重量等資料。

(二) 清除者於清運廢棄物過程發生清運機具車(船)火燒、遭竊或沉沒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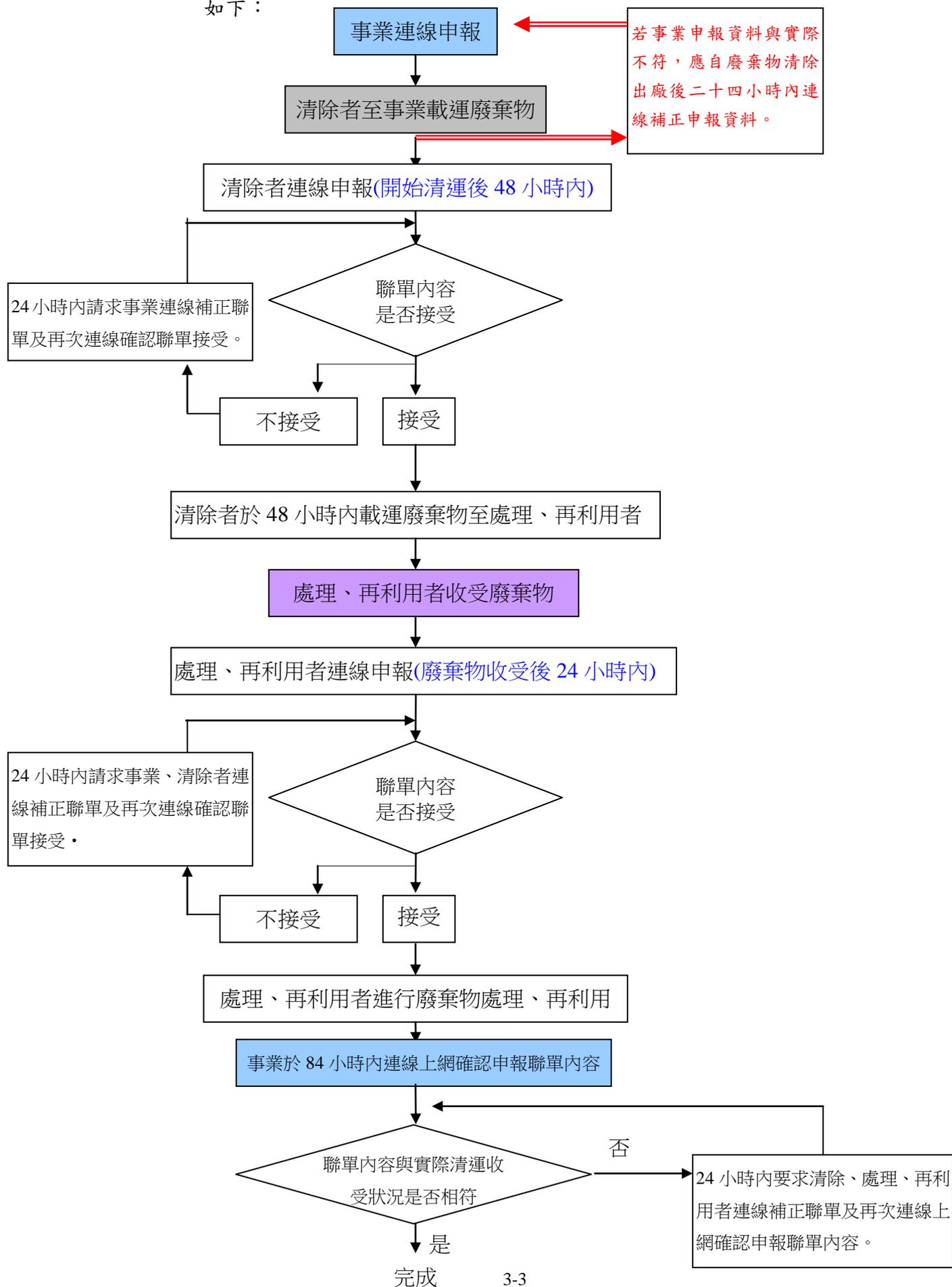
清除者於清運廢棄物過程中如發生清運機具車(船)火燒、遭竊或沉沒之情事，致無法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時，應由駕駛立即通報公司及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報備內容應至少包含火燒、遭竊或沉沒機具車(船)號、載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火燒、遭竊或沉沒日期時間及地點、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資料。

(三) 遞送聯單用印原則

事業、清除者、處理者蓋章處應配合以公司章進行遞送聯單蓋章作業，惟得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取代公司章。附件二遞送聯單所指事業、清除者、處理者承辦人分別為網路申報者、清運駕駛、廢棄物進場收受人員，各承辦人須於完成遞送聯單程序後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三、整體作業流程(事業上網申報整體作業流程)

綜合以上說明，將產源、清除、處理者之申報及判斷機制以作業流程表述如下：



附件、遞送三聯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S765432109300013		27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最終處置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S7654321 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T4395018 一定清環保公司			E4800444 燒得淨焚化廠					
高雄縣鳳山市鳳仁路 9 4 號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里清美巷五號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新經一路 11 號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930129		實際清運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收受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2200		實際清運時間		時 分		實際收受時間		時 分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733-QL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原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轉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轉運車(船)號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之廢酸液(成份：六價鉻、鉛)	5									
2	B-0220 汞<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	1									
3	C-0110 污染防治設施或製程產生之含銅污泥(總銅)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7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之廢酸液(成份：六價鉻、鉛)	廢酸	泥狀	表列製程有害 易燃性	銅及其化合物 六價鉻化合物	化學處理	1	黑		
	2730-001	A-7201	2407	p	H01+H06	I1202+I1205	D02				
2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汞	電鍍製程污泥	液狀	腐蝕性	無機氰化物	化學處理	1	黑		
	2730-001	B-0220	0914	L	H05	I4108	D02				
3	廢水處理	污染防治設施或製程產生之含銅污泥(總銅)	無機污泥	泥狀	溶出毒性	銅及其化合物	焚化處理	1	黑		
	0000-008	C-0110	0915	p	H04	I1209	D05				
事業 S7654321 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	清除者 T4395018 一定清環保公司			承辦人	處理者 E4800444 燒得淨焚化廠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備註：1. 事業申報遞送三聯單廢棄物重量不論是否過磅，皆應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處理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若未過磅，則免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

2. 廢棄物申報重量為扣除包裝材之淨重，若包裝材合併處理者則重量得合併申報。

3. 用印原則：事業、清除者、處理者蓋章處應配合以公司章進行遞送聯單蓋章作業，惟得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取代公司章。